

证券代码：831710

证券简称：昊方机电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,500,000股，不超过11,00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.39%-4.78%，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9,400,000元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26）。

二、回购方案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，未使用任何回购资金。

三、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

公司结合当前外部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回购计划。因此，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、外部环境变化与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，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四、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符合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终止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未使用的回购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项目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3月25日